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招生簡章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970302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網址：http://www.tcust.edu.tw

電話：（03）8572158轉2734、2729、2730、2728

（110年07月09日經本校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本「招生簡章」請至本校首頁(www.tcust.edu.tw)→招生資訊(左上角)→五專入學招生專區→五專續招→詳細招生資訊 下載招生簡章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組織名稱：慈濟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 、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公告招生簡章	110年7月19日(一)19:00前	採網路公告，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	報名自簡章公告後開始至110年7月26日(一)17:00止	報名至110年7月26日17：00止，一律以通訊報名，報名資料請於110年7月26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郵寄地址：970302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審核資料	110年7月29日(四)	
寄發成績單	110年7月30日(五)	
申請成績複查	110年8月3日(二)中午12:00截止	以傳真方式申請（傳真：03-8465770），並來電確認（03-8572158轉2734、2729、2730、2728）。
公告錄取名單	110年8月6日(五) 10:00	本校首頁(www.tcust.edu.tw)→招生資訊(左上角)→五專入學招生專區→五專續招→詳細招生資訊→錄取名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	110年8月9日(一) 9:00至16:00	本校採「傳真通訊報到」方式，錄取生將「免試入學續招成績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並來電確認本組已收到，後將以上正本資料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備取生遞補	110年8月10日(二)起	依序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本校採「傳真通訊報到」方式，錄取生將「免試入學續招成績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並來電確認本組已收到，後將以上正本資料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新生註冊日	110年8月18日(三)	註冊組電話：03-8572158轉2318

※ 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者：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二）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附註：**1.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並完成報到者，於報名時需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2.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招生科別及名額：五專護理科；**16 名。（依 7 月 19 日公告實際招生名額為主。**男女兼收，年齡 25 歲以下，本科為醫護相關科系，有各科護理技能和實習課程，學生畢業後將從事健康照護相關工作，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三、報名費：免費。

四、報名日期

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自簡章公告後開始至 110 年 7 月 26 日(一)17：00 止，以郵戳為憑，將繳交文件郵寄慈濟科技大學招生組。

本校校址：970302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五、報名手續：報名時請依下列順序，將繳交文件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所繳之文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六、繳交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健保 IC 卡影本

（二）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影本

（三）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四）照片2吋1張（最近三個月所拍攝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並黏貼於報名表）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所繳之資料(證件)表件一律不予退還。

（二）考生所繳資料(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入學後一經查明即可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三）已參加當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五專免試入學及其他相關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八、成績計算方式及計分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採計110年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佔100%，總成績以100分計。

（二）每科採計等級如下：

等級	A++	A+	A	B++	B+	B	C
成績	**20**	**18**	**16**	**14**	**12**	**10**	**8**

（三）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110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順序比較以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依考生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

九、寄發考生成績通知

110年7月30日(五)寄發考生成績單。

十、申請成績複查

（一）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錄二)，於110年8月3日(二)中午12時前傳真申請表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複查（傳真：03-8465770，並以電話03-8572158轉2734、2729、2730、2728來電確認）。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十一、錄取公告、報到

（一）錄取名單於110年8月6日(五)14:00前公告於本校首頁(www.tcust.edu.tw)→招生資訊(左上角)→五專入學招生專區→五專

續招→詳細招生資訊→錄取名單公告。

（二） 本校採「傳真通訊報到」方式，正取生於110年8月9日(一)16:00前先行傳真「免試入學續招成績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並來電確認本組已收到傳真，後再將「免試入學續招成績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正本以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地址：970302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以郵戳為憑）。

（三） 凡未依本校規定報到時間內辦妥報到之錄取生，以逾期未完成報到論，並即喪失報到入學資格與機會，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 110年8月10日(二)起依序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符合遞補資格者，本校將以電話通知。採「傳真通訊報到」方式，先行傳真「免試入學續招成績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並來電確認本組已收到傳真，後再將「免試入學續招成績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正本以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地址：970302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以郵戳為憑）。

（五）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三），以傳真方式申請（傳真：03-8465770），並來電確認（03-8572158轉2734、2729、2730、2728），並於確認後掛號寄達本校。

十二、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個人權益，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申訴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訴表應記載考生姓名、報名編號、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3.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4.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除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教務處應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必要時得報請校長成立申訴委員會，於受理案件十四日內完成評議書，呈報校長核可後寄送申訴人。同案以一次為限。

十三、一般規定：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前三年一律住校（學生戶籍設於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經家長同意可不住校），住校生夜間應參加自習輔導。

十四、入學注意事項：

（一）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的證明文件；入學考試舞

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亦同。(如將來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本校將於110年8月中旬前寄發新生註冊入學須知資料袋，錄取考生若於8月中旬前尚未收到，應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分機2318）查詢。

（三）錄取新生之體檢，依註冊須知規定辦理。

十五、簡章附錄：

（一）報名表。

（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四）申訴表。

（五）慈濟科技大學位置圖。

十六、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慈濟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編號：_____（考生免填）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10"></td><td>生日</td><td colspan="2">年</td><td colspan="2">月</td><td colspan="2">日</td></tr>
<tr><td col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8"></td><td>性別</td><td colspan="3">□男□女</td><td colspan="6" rowspan="3">請實貼脫帽
2吋照片</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行動電話</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畢業學校</td><td colspan="4">縣市/　　國中</td><td colspan="2">家長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繳交（驗）證件</td><td colspan="15">□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健保IC卡影本
□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影本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15">1. 本表經本人確認無誤並簽名，若有錯誤損及自身權益，願自行負責。
2. 本人所附之各項資料(證件)，若被發現偽造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4. 考生於下方欄位簽名或蓋章後，表示同意以上本注意事項。</td></tr>
<tr><td>考生簽名或蓋章
（必須親自簽名）</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監護人
確認簽章</td><td colspan="8"></td></tr>
</table>

附錄二

慈濟科技大學110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成績複查

申請表(第一聯)　　考生留存

報名編號：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0年　　月　　日

複查項目與成績	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後成績（本校填寫）
※處理結果(本校填寫)			

1.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原成績單影印本，傳真本校(03)8465770
申請複查並於傳真後來電(03)8572158#2734確認，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將不予受理。

2.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3.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慈濟科技大學110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成績複查

申請表(第二聯)　　本校留存

報名編號：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0年　　月　　日

複查項目與成績	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後成績（本校填寫）
※處理結果(本校填寫)			

附錄三

慈濟科技大學110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一聯)

考生留存 報名編號：_____

本人_____經錄取慈濟科技大學五專 _____科，報到後因另有其他安排，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到本校辦理補註冊。特立此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名：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慈濟科技大學110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二聯)

本校留存 報名編號：_____

本人_____經錄取慈濟科技大學五專 _____科，報到後因另有其他安排，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到本校辦理補註冊。特立此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名：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錄四

慈濟科技大學110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申訴表

申訴日期：110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訴內容說明：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申訴辦法之規定及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附錄五：慈濟科技大學位置圖

地址：970302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交通地圖】

【地圖說明】

由火車站前站出站右轉，沿國聯一路往中山路方向直走，到中山路口右轉經過地下道，遇中央路四段路口左轉，經慈濟醫院、靜思堂及慈濟大學至建國路二段路口再右轉，直走到底即能看見慈濟科技大學。

【交通方式】

1. 客運：花蓮火車站(前站)目前有太魯閣客運 305 線往水源村，可經過本校門口。

   車票：25 元

   發車時間：06:30 07:40 09:00 10:30 12:00 13:30 15:00 16:30(平日及例假日)

   詳細時間或異動請以太魯閣客運網頁為準，太魯閣客運網址：

   https://www.taiwanbus.tw/information.aspx?Line=11046&Lang=

2. 計程車：若搭乘計程車建議至花蓮火車站後站到本校，目前費用約 150~200 元左右。